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源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源共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福源前曾借款予李進軒，嗣李進軒並未如期還款，林福源為追討債務，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下午3時40分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性友人（下稱A男）前往李進軒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之2集合住宅之公寓大門外（下稱本案公寓），按壓門鈴卻未經李進軒開啟本案公寓1樓大門，林福源竟與A男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未經李進軒或本案公寓其他住戶之同意，乘本案公寓內不詳住戶開啟本案公寓1樓大門入內之機會，擅自跟隨進入本案公寓，並沿樓梯步行上樓，旋即在樓梯處遇見下樓之李進軒，並將李進軒帶回其4樓之2住處討論前開債務事宜，以此方式妨害李進軒及本案公寓住戶之居住安全。

二、案經李進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0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時，知有該等不合同法第159條
0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
06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審理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
07 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73號卷（下簡稱本院
08 卷）第3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09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0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13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4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林福源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進入本案公寓，並於樓
19 梯遇到正要下樓的李進軒，惟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犯
20 行，並辯稱：伊是為了追討債務，且伊有按電鈴，告訴人回
21 應對講機同意伊上樓，故伊並非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宅云
22 云。經查：

23 (一)本案公寓為集合式公寓住宅，以1樓大門區隔內外，本案公
24 寓內部顯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非本案棟公寓
25 住戶，不論1樓大門是否未關上，未得本案公寓居住權人之
26 同意或默許，均不得擅自進入。

2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時證稱：被告一
28 直按門鈴，伊父親沒有幫他開門，被告就跟著鄰居進來走樓
29 梯上來，伊走出去後在樓梯遇到被告等語〔臺北地檢署112
30 年度偵字第25779號卷（下簡稱偵卷）第95、96頁〕；證人
31 即告訴人之父李富春於偵查時證述：伊在房間裡面沒有聽到

01 電鈴聲，伊不知道是誰幫被告開門，伊從房間出來時，被告
02 已經坐在沙發上等語（偵卷第127頁）；勾稽被告於偵訊中
03 自承：伊按門鈴後，告訴人沒有開1樓大門，伊是跟著告訴
04 人之鄰居進入本案公寓等語（偵卷第110頁）；並佐以本案
05 案公寓1樓監視影像截圖顯示A男以手保持本案公寓1樓大門
06 門扇為開啟狀態，被告進入本案公寓後，A男隨即跟著進入
07 乙節（偵卷第121、122頁）；互核證人證詞及被告之陳述，
08 可見其等就案發當日被告抵達本案公寓之情形，所述大致相
09 符，並無明顯歧異之處，苟非其等親身經歷見聞且記憶深刻
10 之事，自無可能為如此詳盡且一致之陳述；顯見，被告抵達
11 本案公寓時，雖有按門鈴通知告訴人，惟告訴人並未同意被
12 告進入本案公寓，故未開啟本案公寓1樓大門，否則，被告
13 無須藉由其他住戶進入本案公寓之際，由A男保持本案公寓1
14 樓大門為開啟之狀態。被告本於追討債務為目的，前往告訴
15 人之住宅，告訴人得知後並未立即開啟本案公寓1樓大門，
16 而係自行下樓，足以顯示告訴人無意讓被告進入本案公寓；
17 而被告未經告訴人開啟本案公寓1樓大門，即趁其他住戶開
18 啟1樓大門進入之際，先由A男保持本案公寓1樓大門為開啟
19 狀態被告再與A男一同進入本案公寓，在在可徵被告與A男為
20 達目的不擇手段，無視告訴人意願，強行侵入本案公寓之行
21 為。是被告與A男侵入住宅之犯行，已堪認定，被告上開辯
22 解，要屬無據。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如事實欄所示侵入住宅犯行，事證明確，堪
24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公寓亦屬之，且公
27 寓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
28 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
29 之關係，乃構成集合住宅之一部分，如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
30 公寓樓梯間，仍屬侵入住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1 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告與A男就上開無故

01 侵入建築物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無故侵入告訴人住
04 宅，危害告訴人日常生活安寧，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否認
05 犯行，顯見未能坦然面對其所犯，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犯
06 罪動機、侵入之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尚非嚴重、被
07 告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本院卷
08 第27至30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09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1 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楊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